



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纪律自觉

■ 周利生 周婕

学纪 知纪 明纪 守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把党纪教育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善于从百余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正身立行，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纪律自觉。

■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的二十大提出，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环节。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纪律严明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不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

要把自觉遵守党章放在第一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宜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扎紧党纪党规的笼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学习贯彻党章的水平，决定着党员队伍党性修养的水平，决定着各级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水平，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的

水平。”这就要求我们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要正确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共同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决纠正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把党章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领导干部发挥好表率作用，才能凝聚起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正能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提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并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突出强调抓好“关键少数”。可以说，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明规立矩、严格要求，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

■ 以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来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使党的纪律建设覆盖方方面面。其中，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是重要的方法遵循。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这就告诉我们，如果政治纪律守不住，就会形成纪律建设上的“破窗效应”，党的章程、原则、制度、部署就会丧失严肃性和权威性。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把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时刻不忘政治纪律、时刻遵守政治纪律，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是全党共同的政治责任，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切实把握“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党的力量倍增。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如何在新形势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回答的重大课题”“要好好抓一抓组织纪律”。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既是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严明组织纪律，最重要的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在遵规守纪中践行“四个服从”。组织纪律性是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严明组织纪律还必须增强党性，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党员、干部要加强党性修养，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在党爱党、在党为党、在党忧党。

■ 发挥党纪学习教育在纪律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正在全党开展的

党纪学习教育，是贯彻落实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要求的重要体现和重大实践。我们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既从思想教育上严起来，又从制度上严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用党的创新理论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纪律规矩，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修订，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就是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重要论述的举措，也进一步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目的是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解决好党独有难题。

养成纪律自觉，增强纪律意识。教育是解决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的有效手段，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需要着眼于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同志要养成纪律自觉，强调通过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知边界、明底线，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自觉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让大家都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怎样做、哪些事不该那样做，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纪律教育，就是要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增强执行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时常用党的纪律和规矩这把管党治党的“戒尺”来“照镜子、正衣冠”，使纪律和规矩真正在心中立起来、严起来，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党的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将纪律建设融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新时代“最大的政治”之中，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纪律自觉，把党纪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工作热情转化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动力。

(作者单位：江西师范大学)

中国共产党入党誓词的变与不变

■ 李海晶 万翔

思想纵横

入党誓词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对党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每一名党员的思想行为准则，集中体现了党的意志和党员的理想信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入党誓词字数不多，记住并不难，难的是终身坚守”。

八十个字的入党誓词，凝练了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波澜壮阔的征程，彰显了历久弥坚的初心使命，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目标等，从党的十二大写入党章沿用至今。一方面，在百余征程中，入党誓词服务于革命形势的需要，从无到有，不断修改完善。另一方面，入党誓词始终要求中国共产党人坚守初心，坚守纪律，坚持自我革命。

变：入党誓词因革命形势的不同而调整

从成立之初没有统一的入党誓词，直至党的十二大以固定的格式和内容写入党章，入党誓词在百余年的时间里几经调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入党誓词呈现出不同的内容和特点，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矛盾和革命任务，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的优良传统。

建党初期，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指出：“凡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党员的人，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由此可见，只要承认党的纲领，并有人介绍，经审查，即可入党。

土地革命时期，革命形势愈演愈烈，党员数量迅速增加。党组织逐渐认识到思想入党和加强党性教育的重要性，不同版本的誓词随之出现。其中颇具代表意义的是1931年江西省永新县农民贺页朵写

在一块红布上的入党誓词：“牺牲个人，严守秘密，阶级斗争，努力革命，服从党纪，永不叛党。”这体现了工农阶层对党和革命事业的无比忠诚。

抗日战争时期，从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陈云同志在1939年撰写的《发展党员问题》的讲话提纲中可以看出：首先，入党誓词删除了“阶级斗争”字眼，说明在国家、民族、人民利益面前，全党保持高度一致，使国内阶级斗争服从民族抗日战争；其次，入党誓词的第一条就提到“终身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在入党誓词中立场鲜明地表达了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誓词强调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真心真意为人民服务，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解决有的党员在局部执政和即将全国执政的情况下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此外，入党誓词还强调执行党的决议，这是因为当时革命形势已经发生极大变化，需要党员迅速克服某些无纪律、无政府思想。

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二大召开前的这段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已经由革命转变为建设，入党誓词增加“积极工作”“精通业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凸显了这一时期的中心任务。

党的十二大以后，入党誓词和入党宣誓仪式被写进党章。为了回应经济社会大发展下的时代新要求，同时更加科学、全面、精准地概括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党的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新党员入党时必须举行入党宣誓仪式，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发展新党员从此有了统一的入党誓词，也使誓词具有党规党纪的性质。

入党誓词在不同时期的内容变化，是与党的发展历程密切相关的，折射出中国共产党不断发展壮大并迈向前进的历史足迹。从这些变化上可以看出，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一直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因时因势调整方针政策。深入了解入党誓词在不同时期的历史演进及其特

点，就是要使全体党员更深刻地了解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目标，从而更好地铭记誓词、践行誓词。

不变：入党誓词始终要求坚守初心，坚守纪律

坚守初心，坚定理想信念。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重任扛在肩上。这既是初心所在，也是检验初心的标尺。尽管不同时期入党誓词的内容有差异，但核心价值始终指向党的宗旨、国家命运和人民利益。纵观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的入党誓词，都包含着“共产主义”这一奋斗目标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承诺，彰显出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所坚守的初心使命。

严守纪律规矩。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入党誓词是纪律建设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理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入党誓词始终强调纪律，从建党初期的“服从纪律，牺牲个人”到今天的“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永不叛党”，尽管内容经历了数次修改，但对纪律观念的恪守和重视却始终如一，成为各个时期入党誓词始终保留且变化最小的部分，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决心从未动摇。

入党誓词回响百年，红色血脉赓续绵延，理想信念历久弥坚。中国共产党入党誓词的每一句都蕴含着至高的政治要求，每一句都表达了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每一句都是不容违背的庄严承诺。每一位党员都要始终牢记自己在党旗下许下的庄严誓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踔厉奋发，奋勇向前！

(作者单位：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坚持人民至上 要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

■ 张晓路

探索求真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用“六个必须坚持”论述并概括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中第一个“必须坚持”就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我们只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更加坚定自觉地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并将其贯穿于治国理政全部实践活动之中，才能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不断地把党和国家的事业推向前进。

群众路线是党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制胜法宝。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面临敌人的残酷镇压，之所以能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最后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就是因为有人民群众的真心支持。长征时期，党和红军时刻面临着生死存亡的考验，如果没有沿途各族人民的信任、拥护和支持，是不可能坚持到最后并取得胜利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同甘共苦，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迅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夺取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改革开放以来，党将群众路线贯穿于党的建设和改革事业全过程当中。一方面，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通过“包产到户”“产业化经营”等政策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另一方面，党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贯彻群众路线是开拓创新的强大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场合反复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永葆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用“十个坚持”总结并概括党的百年历史经验，其中第二个“坚持”就是坚持人民至上。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

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当前，我们已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对我们贯彻实行党的群众路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亟待党的理论创新和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赋予党的群众路线以新的内容。走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群众路线，既要坚持百余年来党贯彻群众路线的成功经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又要把握现代化强国建设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从人民群众生动活泼的实践中汲取强大动力，如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贯彻群众路线是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要求。党的事业就是人民的事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干事业必须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党的二十大庄严宣告：“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常新，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这次告诫全党，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党永葆青春活力、战无不胜的密码。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把握党的群众路线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始终做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自觉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把它落到实处。我们党之所以反复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就是要求全党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庄严承诺，牢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价值指引，牢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逐步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美好愿景。

(作者单位：赣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

生活治理为国家治理注入新活力

点击新观点

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吕德文在《北京日报》发文指出，进入新时代以来，围绕“美好生活”的奋斗目标，国家实施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战略，通过人居环境治理、厕所革命、移风易俗等一系列具体措施，国家深度介入农民新生活秩序的建构过程，生活治理俨然成为基层治理最为突出的现象之一。

生活治理为国家治理注入新活力。生活治理预示着一种国家治理新秩序的形成。以乡村治理为例，国家需要综合运用强制和调配等能力，让农民获得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的均等化公共服务，不断满足人们对新生活方式的追求。同时，国家还

需要积极干预农民的生活危机，引导农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生活治理的本质是民生政治。当前中国的生活治理内在于党和国家的治理活动中，其本质是民生政治，是以基层组织和动员为中心，将多元主体和多元治理方式融合为一体的治理场景。与西方生活政治强调多元身份差异不同，生活治理强调不同群体的统一的政治法律身份，致力于消除不平等现象，真正赋予每个群体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比如，国家通过社会保护行动，保障农民利益，让其在享受国家均等化公共服务的同时，保有进城与返乡的自由。此外，生活治理具有鲜明的“动员-参与”特征，国家统合法律、宣传资源，对新生活方式进行合法性建构；运用行政和组织资源，动员群众自主选择参与践行新生活方式。

生活治理已然在塑造新的治理秩序。随着现代性进入人们的生活世界，旧有的生活秩序趋于瓦解，而新的生活秩序又远未形成，由此出现了生活方式危机，迫使国家履行社会治理职能，进入人们的生活世界。尤其是在乡村治理领域，通过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治理、厕所革命、移风易俗等国家行动，生活治理已然在塑造新的治理秩序。

生活治理几乎是全方位的。在宏观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牵引国家治理转型。以社会保护为核心的经济社会行动逐渐成为国家治理的核心内容。在微观上，由于日常生活具有系统性，使得生活治理重构了各种治理形态。具体而言，以基层动员和组织为中心，行政、市场和自治等社会治理方式都被融合进了生活问题的场景化治理过程中。在这个意义上，生活治理预示着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可能路径。